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09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至
1		第4288454号	药用胶囊;化学药品制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补剂;中药饮片;总论;中药饮片(煎药);中西药;中西药材;药用天(截止)	202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09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2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18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分行”)“中银农业银行”“本利存+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2月19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18日。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利多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利率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2月21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农行乌当分行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41,328.77元;赎回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551,916.67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元)
1	招商局理财	招商局理财结构性存款	普通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是	554,794.52
2	招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整存整取	2,500	2020年5月24日	是	180,753.42
3	农业银行	“本利存+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利率存款	1,000	2020年2月19日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结构性存款	固定利率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是	1,551,916.67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年3月20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17,500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到期赎回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本次已到期赎回1,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31,429,793.20元,未到期1,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农行乌当分行电子回单;
2.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及金额:股份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87,333,549.38元及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24,087,059.14元,本息合计111,420,608.52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因与深圳市润天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实际控制人江洪就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回购事宜存在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本次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1. 仲裁受理时间:2020年8月20日
2. 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3. 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703698097R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马公路1948号
被申请人:江洪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41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彩虹新都彩园***
二、仲裁事项和理由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2017年4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6日完成上述润天智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为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并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润天智实际控制人江洪分别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5月相应签署了《关于华源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协议书》及《关于华源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

下称“《回购协议》”),约定江洪自愿为公司受让润天智股票提供担保,如发生日公司受让润天智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润天智无法实现回购IPO,自公司受让润天智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润天智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材料或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等情形,江洪承诺以公司投资款年化利率不低于10%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

公司与江洪关于润天智股份回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受让润天智股份后,截至目前润天智未实现申报IPO,公司虽多次尝试与被申请人协商解决争议,但均无果,现请求提供仲裁申请,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 仲裁事项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87,333,549.38元和自投资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投资利息(投资利息暂计至2020年8月19日为31,045,299.14元,在裁决前已还款6,958,240.00元后投资利息为24,087,059.14元,本息合计111,420,608.52元);
2. 请求裁决申请人对依法处置的被申请人抵押二处房产,即北京市朝阳区惠慈里北里***号楼***室(京房地产权证京字第****号)和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国际文化大厦***、***(深房地字第300009****号、深房地字第300009****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提起本案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仲裁申请书》;
2. 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0年6月15日以5,375.53万元为转让底价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泰康”)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医院”)80%的股权及3,521.06万元债权。南阳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大健康”)竞得该项目。2020年7月22日,新华泰康与南阳大健康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高新区医院80%股权及3,521.06万元债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75.53万元。2020年8月19日,高新区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高新区医院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新华医疗关于拟挂牌转让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2020年6月15日,“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及3,521.06万元债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0年7月13日挂牌期满,共产生一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本次挂牌交易设定的条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南阳大健康,新华泰康与南阳大健康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高新区医院80%股权及3,521.06万元债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75.53万元。2020年8月19日,高新区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南阳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冯军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4. 成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4. 经营范围:对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医院管理等。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南阳大健康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999,893.87	73,991,629.43
负债总额	26,100.00	17,850.00
所有者权益	50,973,793.87	73,973,779.4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266.13	-34.47

7、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华泰康与南阳大健康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阳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及3,521.06万元债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上述产权及债权以人民币5,375.53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转让经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公司监管资金专用账户,项目保证金650万元转入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受让方承诺,完成期后审计后2个工作日内标的企业向转让方偿还2020年5月3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转让方及其上级公司享有的对标的企业的债权新增利息(以双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核算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新华泰康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 80%的股权可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推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此次资产出售(按照交易成交价格及2020年7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750.02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高新区医院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高新区医院理财的情况,高新区医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千方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0日(周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8:00至20: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00:15至下午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方大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泽康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8,802,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41%。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人,代表公司股份15,129,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公司股份413,932,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9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15,129,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03,193,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7%;反对票10,738,788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发电 公告编号:2020-6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下称“深圳证监局”)官方网站获悉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中山证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及责令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48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深圳证监局发现中山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下称“中山证券存在的问题”):一是1名董事不具备高管任职资格,实际履行了高管职责;二是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公司印章及管理审批流程;三是印章管理混乱,存在公司印章使用审批权和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执行双人保管要求;未完成跨境流贷回用印前情形;四是未按规定向监事会报告、人员薪酬管理不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等其他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
1. 自行改正限制董事权利事项
2. 责令限制董事长林炳城、总裁赖晓露、合规总监袁玲领取2019年绩效奖金等基本工资工资以外的报酬事项,已领取部分应退回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应自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告上述监管措施的执行情况。
中山证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改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山证券应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做到股东行为规范、监管制衡有效,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书面报告。深圳证监局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中山证券的整改情况。
如中山证券不服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人收到监管管理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深圳证监局分别对中山证券林炳城、赖晓露、袁玲作出《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0/151/152号),分别对中山证券黄元华、孙学斌、石文燕作出《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3/154/155号),主要内容如下:

林炳城作为中山证券董事长兼管委会主任,胡映璐作为中山证券总裁及时任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管,袁玲作为中山证券合规总监,对于中山证券存在的问题,未能勤勉尽责。深圳证监局决定通过深圳证监局官方网站,对林炳城、胡映璐、袁玲予以公开谴责。

黄元华(管委会主任助理)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但通过参与管委会决策实际履行高管职责,作为直接责任人员。孙学斌作为管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对于中山证券存在的问题二和问题三,是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石文燕作为中山证券董秘及时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分管办公室的管委会委员,对于中山证券存在的问题二和问题三,是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监局对黄元华、孙学斌、石文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自行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中山证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黄元华董事、管委会主任助理职务、人力资源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免除孙学斌董事、管委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免除石文燕董事、董秘、管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免除后不得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山证券本次被暂停部分业务,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为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为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公司承接本次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批)”的中标结果。详见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批)中标公告》。
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约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签订《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CT-EPC-060),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其它等工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 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3. 合同标的: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4. 合同金额:暂定为6,988.2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6,313.06万元。
5. 合同工期: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合同竣工验收,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三、备查文件
1. 《仲裁申请书》;
2. 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新华泰康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 80%的股权可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推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此次资产出售(按照交易成交价格及2020年7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750.02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高新区医院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高新区医院理财的情况,高新区医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三)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琴女士、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变更事项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0-42号)。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6号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714,04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代表股份6,327,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0,376,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76,565股的47.1217%。
三、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文件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9,802,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57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6号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714,04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代表股份6,327,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0,376,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76,565股的47.1217%。
四、备查文件
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